

開曼群島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途。)

開曼群島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有限公司**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之辦公室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者：
 - (a) 以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經營業務，購入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各類股份、股票、債權股份、債券、按揭、債項與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長官、信託、當地機構或其他公眾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份、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有利之情況下不時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當時之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收取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認購、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溢利攤分、互惠寬減或合作合夥經營或訂立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成立、組成或籌辦任何種類之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合夥業務，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之宗旨或本公司認為屬權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之已發行金額或面額之若干特別百分比而獲賦予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並按認為適當之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顧問服務；

- (d)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與本公司相關或聯屬)償還其所有或任何債項作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有關保證、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可以任何形式及以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目前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以本公司本論是否會就此收取重大代價之任何方法作出；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創辦人之業務，以金融家、資本家、受讓人、商家、經紀、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身份經營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執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業務；
 - (f) 以任何類別物業之委託人、代理商或其他身份經營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公司、建築商、承辦商、工程公司、製造商、交易商或供應商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地產及個人物業及權利，特別是各類按揭、債權證、收益、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權、年金、許可、股份、債券、政策、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業務經營、索償、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可便於與上述任何業務或經營活動一併經營或彼等認為本公司很可能獲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 整體詮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特別是)本第3條時，任何訂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受本公司提述之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自其推斷者、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因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並列之局限或限制；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之含義不明確，則應以能夠拓展及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宗旨、業務及權力之詮釋及釋義解決。
- 4 除公司法(修訂本)另有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應當有充分的權力及權威實現公司法(修訂本)中第7(4)部分規定的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目標，並且應當有且有能力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地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的權力，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上述權力涉及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人在世界的任何地點從事其認為為達到

其目標所必需的任何行為和其認為實現目標所附帶的或對目標的實現有益的或實現目標引起的任何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事項的普遍性、以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認為必要或便利的方式對本組織大綱和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從事下列行為或事件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創建、成立及設立的全部費用及附帶產生的所有費用；為在任何其他轄區內從事商業經營而註冊公司；出售、租賃或處置公司的任何物業；開立、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券、債權股證、貸款、借貸股份、負債憑證、債券、可轉債、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出借款項或其他資產或擔任保證人；以承諾或以包括未繳資本在內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作為擔保或無擔保地借入或募集資金；以董事決議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投資；發起、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產業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資產；基於提供諮詢、管理和保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管理服務而同他人簽訂合同；進行慈善捐贈；向過去的或現任的董事、高管、僱員及其家庭支付養老金或退職金，或提供現金或其他形式的福利；為董事和高管購買責任險；從事任何貿易或商業行為及普遍從事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於上述業務來說可便利、有利、有效取得、處理、開展、執行或從事的所有行為，該等商業行為或事件可能是因需求且由本公司處理、進行、執行的與前述營業有關的行為，然而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從事業務需根據法律條款的許可並取得相關的特許證照，則本公司應根據相應的特許進行經營。

- 5 各股東之債務責任以該股東之股份之不時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 6 本公司之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法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已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及有否任何偏好、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為優先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均須受本組織章程大綱前文所載之規定所規限。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公司法(修訂本)第174條所規限，而在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及組織章程之規限下，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及撤銷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股份有限法團形式繼續經營。
- 8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沒有定義的詞語，採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賦予該等詞語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目 錄

1	表A不適用	8
2	詮釋	8
3	股本和更改權利	13
4	股東名冊和股票	15
5	留置權	17
6	催繳股款	18
7	股份轉讓	20
8	股份傳送	22
9	沒收股份	22
10	股本變動	24
11	借貸權力	25
12	股東大會	25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9
14	股東投票	31
15	註冊辦事處	33
16	董事會	34
17	董事總經理	40
18	管理	40
19	經理	41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42
21	秘書	44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4
23	儲備資本化	46
24	股息及儲備	47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52
26	銷毀文件	53
27	年度報表和存檔	54
28	賬目	54
29	審計	55
30	通知	56
31	資料	58
32	清盤	58
33	彌償	59
34	財政年度	59
35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60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60
37	兼併及合併	60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件1內之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注不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

2.2 本章程細則中，除內容或文義出現不符外：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被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獲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在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交易所通常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交易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變動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人士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法」或「法律」	指 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任何與其合併或替代其的法律。
「公司條例」	指 現行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任何與其合併或替代其的法律。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經通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法律允許的歸為股息的股息紅利和分派。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電子」	指 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通過電子格式發送預期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使預期收件人獲得通信。

「電子簽名」	指 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的附隨於電子通信或在邏輯上與該電子通信相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包括任何與其合併或替代其的法律。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該條款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規管證券於交易所上市不時修訂的規則。
「股東」	指 不時依法登記在冊的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股份的共同登記人。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如允許)或(倘為公司)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而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1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
	(a) 親自出席會議；或
	(b) 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於開曼群島或其境外地方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在報章上刊登」	指 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按付費廣告方式刊登，有關中英文報章均須為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普遍發行之日報。
「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在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公告。
「認可結算所」	指 現行有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件1第一部分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任何與其合併的或替代其的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根據章程細則22.2包括的本公司印章、證券印章、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命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一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法律賦予的涵義，應包含一份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書面決議案；為此目的，於就擬審議的特別決議發出正式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通過受委代表(如允許)投票或(倘為公司)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但應根據上市規則中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解釋。
「過戶處」	指 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點。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在上述條文的限制下，如未與主題和／或上下文不一致，法律所定義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2.4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眼應當包括另一性別和中性含義；表示人物和中性含義的字眼應包括公司和社團，反之亦然；表示單數形式的字眼應包括其複數形式，表示複數形式的字眼應包括其單數形式。
2.5	「書寫」或「印刷」指包含手寫、鉛印、版印、影印、打字及以清晰及永久的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的任何方式，僅在本公司向根據本章程有權收取通知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送達通知時使用，並應包含以可見形式保存於電子媒介的記錄以供隨後的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8節將不予適用。

3 股本和更改權利

3.1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3.2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在不影響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級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以董事會決定的對價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發售附有該等優先的、延期的、受限的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與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有關。受限於法律和賦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級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股份可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進行發行，但要以該股份可被贖回(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權可被贖回)為條件。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若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可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情況下，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代替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其原有證書已遭毀壞，且本公司收到具有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有關更新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書。

修改不同類別
權利方法 3.4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現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上的任何權利(除非發行的類別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受限於法律規定，經持有不少於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根據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指令，可以被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所有該等單獨會議，但是出席任何該等單獨會議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截至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單獨或合計(或由受委代表或適當授權代表代表)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3.5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件或附於該等股份上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不應被視為因進一步發行或創設的同級別股份而被修改。

3.6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股本

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修改不同類別
權利方法
附錄3
r.15

3.7 受限於法律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未被任何法律禁止及受限於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應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此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如果購回方式先已由股東決議授權，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或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購或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以授權的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方式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或為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已完成或擬進行的購回或其他收購之目的或與之有關，有權直接或間接的通過貸款、保證、贈與、賠償、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務支持，如果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無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選擇擬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在同級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或其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以其他方式選擇，或根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股息、股本的權利選擇，上述的前提是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支持應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章進行。

3.8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3.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不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已發行與否，亦不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與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須為該決議案可能訂立的有關金額及分為有關類別的股份所代表的金額。

3.10 受限於法律和章程特別大綱的規定和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附條件，股份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權可能，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方式(包括從資本撥付)被贖回。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引起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3.12 被購回、退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向本公司提交註銷股份的證明(如有)，藉此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股份的購買或贖回金額。

3.13 受限於法律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關於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向其決定的人士以其決定的對價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3.14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從及符合法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承認
信託股份

3.15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明確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除已登記的持有人對其所持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持有基於任何信託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無義務或被強制以任何方式認可(即使收到通知)任何衡平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股份上的利益或股份任何部分的任何利益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4 股東名冊和股票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安排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的地方，並且應將股東的詳細情況和向其發行的股份和法律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記錄在冊。
- 4.2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其他地方建立和維持名冊總冊或分冊。名冊總冊和分冊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須一同被視為名冊。
- 4.3 董事會可酌情在任何時候將股份從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份從名冊分冊轉移至名冊總冊。
-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應在現實可行的時間並且定期將所有轉讓的在任何名冊分冊生效的股份登記在名冊總冊，並且應在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維護名冊總冊，致使在所有時間可顯示現有股東以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轉載)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條件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名冊已關閉，倘適用情況下及受限於章程細則第4.9條額外的條款，名冊總冊和分冊在營業時間應開放供任何股東查閱而無需支付費用。
- 4.7 章程細則第4.6條提及的營業時間，乃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設置的合理限制，惟應不少於每個營業日兩個小時的允許查閱時間。
- 4.8 本公司可透過在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中規定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關閉名冊，以通常的形式或關於一種類型的股份，惟名冊在任何年度內不應關閉超過30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但任何年度內都不得延期超過60天)。本公司須根據要求向任何要求查閱根據章程細則關閉的名冊或其部分的人士提供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其關閉的期間以及決定關閉之部門。如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刊登有關廣告變得不可能、不實際可行或過於繁苛，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4.9 存於香港的任何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的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的費用)後可查閱名冊。任何股東在按照每100字0.25港元的標準支付費用(或本公司確定的更少費用)後，可要求獲得名冊或名冊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須在其收到上述要求之日的次日起計的10天內促使任何人要求的任何上述複印本發送給該人士。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4.11 凡於名冊內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就其持有的各類別的股份有權在法律規定的或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期限內(以較短的期限為準)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獲得一張股份證書，或倘分配或轉讓的股份的數量超過當時的一個交易所交易單位，倘其要求，可獲得其要求數量的代表交易所交易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證書和代表剩餘股份(如有)的一張股份證書。惟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各該等人士簽發股份證書，向其中一人簽發和交付證書已視為充分完成對全部該等持有人的交付。所有股份證書須由專人交付，或透過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證書的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到載於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

股票須蓋章

4.12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授權。

**股票須列明股
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其就此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毋須登記多於4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屬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除股份轉讓外，就送達通告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4.15 倘股票被塗污、遺失或毀壞，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如有)後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關於通知的刊發、證明及賠償的條款和條件，可換發新的該等股票；在股票破損或磨損的情況下，在換發新的股票前仍需要向本公司交回舊的股票進行註銷。

5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
權**

5.1 本公司須對每股股份(並非已全額繳足股份)就該股份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當時應付與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不論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欠負本公司的一切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於本公司知悉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有關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且不管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適用於
股息及紅利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指定期間議決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種程度上免受本細則條文所約束。

出售設有留置
權的股份

-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執行之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天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
的用途

- 5.4 本公司就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的成本)須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清償設有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當時應付債項或負債或債務，任何餘款須(如本公司要求，為取消出售的股票之目的，惟在該項出售前及交回股票時對股份設立當時毋須支付債務或負債的同樣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該項出售之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致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購買人轉讓售出的股份，並且可將購買人的名字在名冊中登記入冊，並且該購買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應受到出售相關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

- 6.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而於指定時間應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 6.2 董事會催繳股款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發送通知副本

- 6.3 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之通知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

繳付催繳股款
的時間及地點

- 6.4 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可在報紙或通
過電子方式刊
登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本公司可透過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下)可透過電子送達的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知會有關股東。

被視為已作出
催繳的時間

6.6 催繳在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6.7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
催繳股款的指
定時間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會認為授予延展乃合理之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作為恩惠及優惠而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催繳股款的利
息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當拖欠催繳股
款時暫停享有
特權

6.10 在繳清結欠(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一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
的證據

6.11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送呈被控股東；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亦毋須證明上述事項即為有關債項之最終憑證。

配發的應付款
額被視為催繳
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負債、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及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提前支付催繳
股款**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有關股東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上述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價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除非在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之股東亦無權就已繳股款而享有於有關款項現時應支付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份股息。

7 股份轉讓

- 轉讓表格**
- 7.1 股份過戶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辦理，其與交易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形式一致。所有過戶文件須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過戶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訂轉讓文件**
- 7.2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摹本簽署(可為機印或其他形式)，惟於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摹本簽署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式樣，且董事會亦合理信納摹本簽署與某一簽署式樣相符。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所允許並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轉讓或買賣證券的方法予以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作過戶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拒絕通知書**
- 7.5 倘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進行過戶登記，則應在過戶文件呈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過戶之通知。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有關轉讓的要求
- (a) 過戶文作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過戶登記後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呈交本公司；
 - (b) 過戶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過戶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聯名持有人之人數不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有關轉讓的要求
- (f) 本公司已就此獲付一項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具權威之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股票須於轉讓時交回

7.8 每次股份過戶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支付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之後，將就向其過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之後，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過戶文件。

轉讓名冊暫停登記和關閉登記的時間

7.9 本公司可透過在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和關閉名冊，惟該等登記在任何年度內不應暫停或關閉超過30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但任何年度內都不得延期超過60天)。如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於所宣佈的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報期間)導致刊登有關廣告變得不可能、不實際可行或過於繁苛，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傳送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死亡

8.1 倘股東身故，其餘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生前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生前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享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免除身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有關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財產受託人

8.2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董事會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選擇登記代名人通知／代名人登記

8.3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以其代理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向其代理人轉讓股份。本章程細則所載一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過戶股份之規限、限制及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過戶文件為有關股東簽署之過戶文件。

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股息及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14.3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繳付，可發出通知

9.1 倘股東並無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有關款項，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通知格式

9.2 該通知須訂明規定支付股款之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或較早日期，以及規定作出付款之地點，並須註明倘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須就此沒收而交回之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述之沒收包括交回。

若通知書不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9.3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上述通知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可於其後尚未支付有關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所涉及之股份沒收。沒收應包括沒收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9.4 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並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註銷沒收股份。
即使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9.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起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起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毋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之日起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起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股份之利息。
沒收股份憑證	9.6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身為書面法定聲明之發出人，並於該聲明中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該聲明所列日期被沒收，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之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任何人士簽訂重新配發函件或轉讓該股份，該人士其後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監督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而彼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
沒收後通知	9.7 倘任何股份應予沒收，則須於緊接沒收前向股東(該股份以彼名義登記)發出相關沒收通知，沒收登記及有關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儘管有上述規定，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按上述規定發出通知而以任何方式變得無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應計開支之條款，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收取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力

因不支付任何
股份到期款額
而沒收

9.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力。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須在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是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已根據正式發出之催繳股款或通知而應予支付，但仍未作出支付任何款項之情況。

10 股本變動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的合併和
分拆和股份的
拆細以及註銷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效力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b) 根據該法例之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抵觸該法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有之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作出之限制。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該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借貸之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現有及未來)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轉讓 11.3 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有衡平法上之權利。
-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拆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回、提取及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存置抵押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例之條文，妥為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該法例中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之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及債券股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不論是否為一系列之部份抑或為個別票據)，則董事會須妥為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其押記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方式作出，且無權以通知或其他方式知會股東之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附錄3
r.14(1)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交易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經請求人士簽署之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交請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之百分之十。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士))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經該請求人士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士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之百分之十。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請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適當地召開大會並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擁有所有請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半數之請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於送交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該等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士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12.4 (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親身及／或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局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這些人士參與此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如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
- (b) 當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時，即使通訊設施或通訊儀器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通訊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c) 倘主席認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
- (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
- (iii)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截至有關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尋求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12.4C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會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程序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2.5 股東週年大會須給予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通知並不包括通知被送達或視作送達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如適用)及議程，以及會上將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按此列明會議事宜，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知須列明提呈某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上將使用通訊設施，於大會通告中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將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發出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除外。

12.6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時間較章程細則12.5條所規定之時間為短，惟倘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12.7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應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8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該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該大會通知，於任何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並不會因此而無效。

遺漏發出委任文書

12.9 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該代表委任文書，於任何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並不會因此而無效。

12.10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股東大會續會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2條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若干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根據第12.12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此條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交易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惟倘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期：

-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換)；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 | |
|----------------------|--|
| 法定人數 | 13.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大會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冊，則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該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 出席股東未達法定人數而解散大會及何時續會 | 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散會，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
| 股東大會主席 | 13.3 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主持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選出之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適當授權代表)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 |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而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的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續會／處理大會事務之權力

13.5 大會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或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押後會議。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足七日之通知，列明續會之地點(如適用)、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通知中列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任何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通知。除於舉行續會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r.13.39(4)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

投票表決

13.7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通訊設施)、時間及地點(如適用)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提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進行之情況

13.8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之問題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13.9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3.10 倘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投票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1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應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附錄3
r.14(3)**

14.1 所有出席的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容許舉手表決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於按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之股東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按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將其全部票數以同樣方式作出投票。為免起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而於按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

**投票計算
附錄3
r.14(4)**

14.2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獲計入表決結果內。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14.3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14.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股東於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本章程細則規定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14.5 被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神志失常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可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之人士投票，而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反對投票	14.7 除非在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之爭議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附錄3 r.18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
受委代表文據 須以書面方式 作出 附錄3 r.18	14.9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士或獲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士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士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士或其他人士簽署。
送交受委代表 授權書	14.10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舉行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隨同發出之任何文件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惟倘受委人士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書，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書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14.11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格式作出，惟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14.12 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a)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該文書所涉及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b)除非該文書上有相反陳述，否則該文書對有關股東大會及對其續會同樣有效，惟倘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14.13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文書或其他授權書或其他訂立該委任文書或就撤回有關股東決議案或轉讓股份而發出該委任文書之授權文件，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股東決議案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該項表決即屬無效。

14.14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議。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公司之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為公司，該公司應被視為在任何大會中親身出席者。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委任書或授權書必須註明各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將視為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新
增董事
附錄3
r.4(2)

16.2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人
數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提名人士參與
選舉時發出的
通知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名冊及向
註冊處處長通
報有關變更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通過普通決議
案免任董事的
權力
附錄3
r.4(3)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與其所填補空缺的董事倘未獲免任的委任年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免任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免任董事的任何權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代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倘為董事)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時終止。
- 16.9 替代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予適用，猶如彼(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代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條條文亦應加以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代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至16.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及就各目的而言，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14.8至14.13條的條文經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委任董事的代表，惟受委代表文書在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且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書並無規定，則書面撤回前仍然有效)，董事亦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資格**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p>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p> <p>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董事的支出	<p>16.15 董事有權報銷在執行或有關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p>
特別酬金	<p>16.16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p>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p>16.17 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p>
	<p>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b)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停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停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法令遭全面接管財產或遭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還款安排；
- (e) 如法律或因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免任；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免任。

於本公司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其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換卸任一次。於釐定董事數目及須輪換卸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卸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卸任的空缺。

-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知或一般通知聲明，因通知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6.2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16.22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士)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彼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r.13.44**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所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就本條而言，倘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改為「聯繫人士」。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16.23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a)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能否投票之人士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表決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裁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士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免任。
-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免任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而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18.1 受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所授出的權力所規限，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18.3 除(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條例所許可，以及除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9.2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
條件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代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代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於48小時內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決定問題的方式

20.3 在章程細則第16.19至16.24條所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倘並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會議的權力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方具資格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為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行事的同等效力及功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
程序

20.8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議事程序及董
事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入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訂立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20.10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倘旨在由會議主席簽署或續會之會議主席簽署，則屬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即使有欠妥之
處，董事或委
員會的行事仍
然有效的情況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
事的權力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全體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的類似格式的文件。

21 秘書

秘書的委任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或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 22.1 董事會須制訂妥善保管印章的措施，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加蓋該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複製品，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以摹本或有關特許書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或刻印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再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刻印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刻印印章。

副章

- 2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的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描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 22.3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委任受權人的
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人數不等之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受權人簽立
契據

22.5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同，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免任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
劃的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示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儲備金或損益帳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帳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帳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付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付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
的生效

23.2 倘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利潤，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就上述事務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言，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透過發行不足一股的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帳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分的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23.2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帳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土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帳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
權力**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董事會派付中
期股息的權力**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宣布及派
付特別股息的
權力** 24.3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布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布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布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
付股息** 24.6 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下列其一：

關於現金選擇

- (a) 配發入帳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說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無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股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帳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將從中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關於選擇以股代息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帳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股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妥為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股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帳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將從中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24.7(a)條或24.7(b)條的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議決，儘管有章程細則第24.7條的規定，但可以將配發入帳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24.7條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
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帳，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帳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於任何时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帳的規定。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內的款額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藉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上，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須按實繳股本
比例派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前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減債項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24.1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如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不足一股的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同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所有就此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拾頭人方式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取的股息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報帳。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下落或存在的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有關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至十二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使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出讓人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受讓人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金額，並於本公司帳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毋須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26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 26.1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文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條文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下，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文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27 年度報表和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週年報表及存檔

28 賬目

須保存賬目

28.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帳冊。

保存賬目的地點

28.2 會計帳冊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帳目和帳冊或任何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有關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表(倘為首份帳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帳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編製的該等帳目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帳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列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方式，送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天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帳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9 審計

核數師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的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帳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
及酬金
附錄 3
r.17

29.2 本公司每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

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本條委任及釐定酬金。

賬目被視為最
終版本的情況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的每份帳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帳目報表應為最終本。

30 通知

送達通知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以專人遞送或預付郵資郵件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惟(a)股東已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b)股東同意下以電子形式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認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去世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代董事；
 - (e) 交易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
-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起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30.9 就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去世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30.10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
故，通知仍然
有效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去世，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去世，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通知的簽署
方式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摹本或(如相關)電子簽署方式機印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
的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附錄 3
r.21

32.1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的
權力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託管，並以股東為受益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的數額，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32.4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儘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33 彌償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規限下，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與一間或以上組合公司(定義見公司法)進行兼併或合併。